

石家庄市鹿泉区

第十一批人才公寓分配通告

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才住房需求，有效促进鹿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第十一批区级人才公寓分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及条件

鹿泉区行政区划内引进的持有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A 卡、石家庄市人才绿卡 B 卡、鹿泉区人才绿卡 A 卡、鹿泉区人才绿卡 B 卡、鹿泉区人才绿卡 C 卡人才，本人、配偶及子女在鹿泉区无自住用房、未配租公租房和人才公寓。

二、分配标准及方式

（一）分配标准。

人才公寓分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个符合条件的人才以家庭为单位只能申请一套公寓。人才公寓入住最高年限为 5 年，需在人才绿卡有效期内提出申请，并在人才绿卡有效期内享受人才公寓居住资格，期满后不再受理。

（二）分配方式。

1. 市 A 卡、区 A 卡人才。

抽签确定选房顺序，线下依次选房。

2. 市 B 卡、区 B 卡和区 C 卡人才。

按照 B 卡、C 卡申请人数分别占总申请人数的比例，确定 B 卡、C 卡的分配数量，结合选房意愿随机摇号分配。空余房源，从服从调剂人员中，随机摇号分配。

三、人才公寓基本情况

(一) 房源和租金情况。

本批次分配的房源共计 200 套，其中：

1. 恒大林溪郡（获鹿镇西马庄村）18 套，均为一室（45.18-56.05 平方米），租金为 400 元/月。

2. 悦麓兰庭（上庄镇大车行村）53 套，其中一室 35 套（57.97 平方米）、租金为 500 元/月，二室 18 套（88.14 平方米）、租金为 1100 元/月。

3. 翠屏龙苑（开发区御园路 29 号）10 套，其中二室 6 套（105.55-127.08 平方米）、租金为 900 元/月，三室 4 套（141.88-143.63 平方米）、租金为 1200 元/月。

4. 开发区人才公寓（开发区御园路 17 号）119 套，其中一室 34 套（65 平方米）、租金为 600 元/月，两室 68 套（95 平方米）、租金为 1100 元/月，三室 17 套（135 平方米）、租金为 1300 元/月。

(二) 配套设施和相关费用。

1. **配套设施。**人才公寓水、电、气、暖均已开通，配备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衣柜、床等家具家电。

2. **相关费用。**入住人才需缴纳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

燃气费、取暖费、物业费等费用。有线电视和网络入住后依据个人需求开通，费用由本人承担。

四、申请方式及流程

(一) 申请。

1. 申请时间。

市 A 卡、区 A 卡人才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8 日。

市 B 卡、区 B 卡和区 C 卡人才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9 月 9 日。

2. 申请方式。

本次申请根据申报人员范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市 A 卡、区 A 卡人才申请方式为**线下申请**，在规定申请时间内到鹿泉区人社局人才中心（人社局 314 房间）申请并提交材料。

市 B 卡人才申请方式为**线上申请**，登陆**石家庄市人才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sjzrc.net.cn/>），点击区县公寓申请按钮，选择鹿泉区人才公寓，填写相关信息资料。

区 B 卡、区 C 卡人才申请方式为**线上申请**，登陆**鹿泉区人才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sjzrc.net.cn/luquan/home>），点击人才公寓申请按钮，填写相关信息资料。

3. 需提供材料。

1.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

2. 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不动产查询证明》;

注: 在此通知发布后, 人才可持身份证到鹿泉区不动产登记大厅打印《不动产查询证明》, 打印后加盖档案查询公章。未婚人才提供本人证明, 已婚人才提供本人、配偶及共同居住子女证明, 同时提供结婚证及子女的出生证明。

3. 申请人在我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及近半年社保缴费记录;

4. 在职证明(模板见附件)纸质版盖单位公章上传;

5. 其他佐证材料。

提供材料需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者依据《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才公寓分配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二) 审核。申请结束后, 区人社局对本批次申请人才进行资格审核。请人才提交申请后及时关注自己的审核状态, 材料或信息不完全的及时补充。

9月1日, 在鹿泉区政府官网及鹿泉区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示公告栏**公布通过审核的市A卡、区A卡人才及选房的时间地点。**

9月12日, 在鹿泉区政府官网及鹿泉区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示公告栏**公布通过审核的市B卡、区B卡和区C卡人才及摇号时间地点**, 审核通过人员即进入摇号环节。非特殊原因在进入摇号环节后, 放弃资格的, 取消其2年内再次申请人才公

寓的资格。

(三) 配租。市 A 卡、区 A 卡人才线下依次选房。市 B 卡、区 B 卡及区 C 卡人才线上随机摇号分配。空余房源，从服从调剂人员中，线上随机摇号分配。**公证处全程参与。**

(四) 公示。配租结果当天在鹿泉区政府官网及鹿泉区人才一体化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公示公告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签约备案。公示结束后，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人才公寓产权单位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办理有关入住手续。

咨询电话：

区人社局

0311-82205337

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13473409250

2025 年 8 月 22 日